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8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科闯先生被监察机关实施留置、立案调查。

2026年10月5日，本公司收到监察机关出具的《解除留置通知书》，监察机关已解除对林科闯先生的留置措施。目前，林科闯先生已能正常履行职责，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4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9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量					销量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463,864	405,554	3,138,946	3,213,569	-2.32%	463,561	396,270	3,131,576	3,260,146	-3.94%
-乘用车	458,116	402,008	3,087,782	3,171,466	-2.64%	456,713	393,060	3,078,544	3,218,862	-4.36%
-纯电动	274,403	204,838	1,636,015	1,578,176	3.66%	273,143	205,050	1,629,957	1,605,903	1.50%
-插电式混合动力	183,713	197,170	1,451,767	1,593,290	-8.88%	183,570	188,010	1,448,587	1,612,959	-10.19%
-商用车	5,748	3,546	51,164	42,103	21.52%	6,848	3,210	53,032	41,284	28.46%
-客车	791	375	4,540	3,706	22.50%	791	375	4,540	3,706	22.50%
-其他	4,957	3,171	46,624	38,397	21.43%	6,057	2,835	48,492	37,578	29.04%
合计	463,864	405,554	3,138,946	3,213,569	-2.32%	463,561	396,270	3,131,576	3,260,146	-3.94%

注：本公司2026年9月出口新能源汽车合计180,700辆。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调入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自2026年9月29日起调入沪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以下统称“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

本次公司H股调入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后，符合条件的中国内地投资者将可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直接投资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投资者基础，并将潜在提高公司H股的交易流动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6-0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石岱女士的辞任函。石岱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石岱女士的辞任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石岱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30日	2028年6月24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石岱女士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本公司董事会对石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杰出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离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石岱女士的离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石岱女士已按照本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0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8
900947　振华B股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3685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3	-	2026/10/14	2026/10/14
B股	2026/10/16	2026/10/13		2026/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1、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6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79,251,8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1,981,296.7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3	-	2026/10/14	2026/10/14
B股	2026/10/16	2026/10/1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3.1.1对于持有公司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0%。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的税款后，在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1.2对于持有公司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1.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

3.1.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含税）。

3.2 B股股东现金红利发放

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日下一工作日，即2026年8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784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03685美元（含税）。

3.2.1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现金红利税率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3317美元。

3.2.2对于B股境内个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3685美元（含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的税款后，在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2.3对于B股账户境外个人股东（股东账户开头为C90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6年9月1日发布的《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7号），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的税款后，在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90727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6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基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控股”）拟自2026年9月24日起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详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9）。

公司近日收到高速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高速投资控股于2026年9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07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5.98%增加至56.09%，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10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9月30日，高速投资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07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5.98%增加至56.09%，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山东路桥	股票代码	00049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高速投资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70.73	0.11	
合 计	170.73	0.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77,656.42	50.02	77,656.42	5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32.71	47.37	73,532.71	47.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3.71	2.66	4,123.71	2.66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49.75	5.96	9,420.48	6.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4.19	1.97	3,234.92	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5.57	3.98	6,185.57	3.98
合计持有股份	86,906.17	55.98	87,076.90	5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96.89	49.34	76,767.62	49.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09.28	6.64	10,309.28	6.6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增持系高速投资控股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9）。本次增持情况与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高速集团及高速投资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备查文件

高速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9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规格：5ml：依达拉奉10mg与右莰醇2.5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依达拉奉10mg与右莰醇2.5m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602420

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适用于改善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所致的神经症状、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功能障碍。

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原研公司是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原研药于2020年7月在中国获批上市，除原研药外还有3家仿制药企业已获批生产，目前国外尚未上市。

截至2026年9月30日，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63.96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北京华素的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获批将增加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北京华素将积极配合国家药监局进行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的后续审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S2602420）。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9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BDB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BDB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BDB片

剂型：片剂

受理号：CXHL2600898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3类（2类新药是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

申请内容：临床试验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7月24日受理的BDB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本品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为含有已知活性成分的新复方制剂，在境内外均未上市。其单方已在临床实践中展现了有效性和安全性，且联合使用为临床指南推荐。

截至公告披露日，BDB片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581.1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山东华素的BDB片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标志着该品种即将进入临床试验研究阶段，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2973）。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驳回执行申请，1宗案件已履行完毕，4宗案件一审已判决，1宗案件二审审理，2宗案件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驳回执行申请案件为执行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已履行完毕案件、一审已判决案件、已撤诉案件为被告，二审审理案件为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驳回执行申请案件涉诉金额5.09亿元，已履行完毕案件涉诉金额382.78万元，一审已判决案件涉诉金额1020.39万元，二审审理案件涉诉金额1250.00万元，已撤诉案件涉诉金额349.23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驳回执行申请案件、已撤诉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已履行完毕案件、二审审理案件，公司前期已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本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一审已判决案件，公司前期已合理预估相关负债，后续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涉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关于累计涉诉案件情况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中披露了涉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信托”）的一宗案件，该案件一审法院为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为交银国际信托，被告为本公司，一审涉案金额5.09亿元。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作出（2019）鄂 01 民初 8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亿元及利息。本公司提起上诉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作出（2021）鄂民终 2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银国际信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件后移送至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公司提出执行异议，上海金融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驳回交银国际信托的执行申请；后交银国际信托提出复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其复议申请。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执行结案通知书》，本执行案件已驳回申请。

（二）其他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涉诉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阶段/进展
1	王继贞	本公司	382.78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240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目前已履行完毕。
2	邱从平	本公司	224.41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分配信托利益，未兑付本益，造成原告损失	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155万元、律师费损失3.2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3	周明罡（注1）	本公司	139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信托合同	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38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4	王昱	本公司	3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246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5	邹桂华	本公司	356.98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238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6	王家茹	本公司	1250.00	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审理法院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760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原告因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7	吴鹤鹤	本公司	86.99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原审理法院为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在信托贷款过程中存在过错	原告已撤诉。
8	赵怡	本公司	262.24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原审理法院为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在信托贷款过程中存在过错	原告已撤诉。

注1：该案件受理时原告为夏海南，后发生变更。

注2：上述涉诉金额为一审起诉时金额。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驳回执行申请案件、已撤诉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已履行完毕案件、二审审理案件，公司前期已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本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一审已判决案件，公司前期已合理预估相关负债，后续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并同意提呈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并同意提呈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

四、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华发集团”）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业务及资金需求，充分利用关联方资源优势，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持续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公司预计向华发集团（不含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融资及授信额度）申请保函及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下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及2026年5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055）。

2026年9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回避表决。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彰显大股东坚定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华发集团申请将上述保函及融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上述保函费率、融资利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相关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拟提请股东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决策并办理单笔保函、融资的具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相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 企业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0363258N
3. 法定代表人：郭瑾
4. 成立日期：1986年5月14日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4,972.263283万元
6. 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7,504.01亿元，负债总额为5,641.23亿元，净资产为1,862.78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65.28亿元，净利润-168.8亿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444.32亿元，负债总额为5,660.21亿元，净资产为1,784.11亿元；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74.35亿元，净利润-51.8亿元。

9.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发集团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各类金融服务，保函费率、融资利率等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彰显了大股东坚定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的信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8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26/10/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0756-8282111

3、传真：0756-8281000

4、邮编：519030

5、联系人：杜雅清、仝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10亿元	0亿元	否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732,683.0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8.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华金担保”）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工程款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费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将根据各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华金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均回避表决），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具体办理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等相关事宜。上述担保、反担保及相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边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59181578J		
成立时间	2010-08-04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27层01单元2725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华金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下属子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关联人股权结构	广东横琴华金普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金担保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33.20	39,711.44
	负债总额	2,485.18	2,503.59
	资产净额	37,748.02	37,207.85
	营业收入	964.32	2,706.60
	净利润	540.16	492.0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金担保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条件，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的能力。本次反担保是就华金担保为公司担保提供的反担保，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条件，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均回避表决），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7,732,683.02	818.68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7,151,237.30	757.12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309,551.45	138.64	0

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上述对象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资标的名称：西安铧曲利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曲利君”）

● 减资金额：171,155.8942万元

● 本次减资事项已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减资概述

（一）减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铧曲利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76,155.8942万元。鉴于铧曲利君名下房地产开发业务已基本完结，为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铧曲利君减少注册资本171,155.8942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对铧曲利君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铧曲利君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CGQW4757

3.注册资本：176155.8942万元

4.注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南路151号

5.法定代表人：霍晓鹏

6.成立日期：2023年4月2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东及持股比例：西安曲江铧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西安利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9%股权，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铧曲利君的总资产为588,778.39万元，负债为412,400.11万元，净资产为176,378.28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4,218.94万元，净利润为-2,848.24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铧曲利君的总资产为369,148.22万元，负债为137,355.44万元，净资产为231,792.78万元，2026年半年度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57,491.33万元，净利润为55,414.50万元。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后不会对铧曲利君经营产生影响，且能够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本次减资事项不改变铧曲利君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